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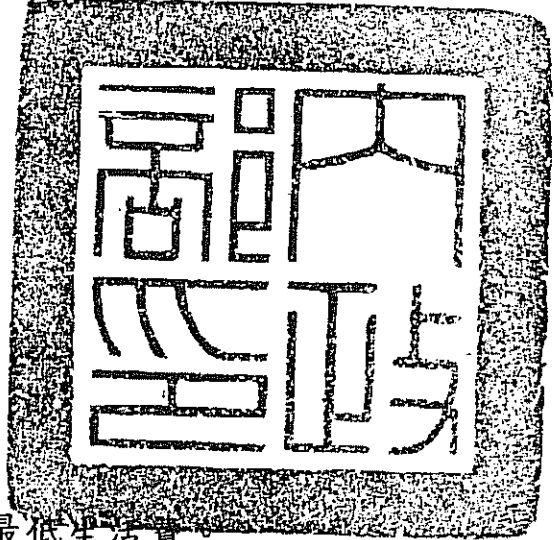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0980183010 號



主旨：公告99年度福建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99年度福建省最低生活費定為新臺幣7,400元。

# 部長 江宜樺

裝

訂

線